

厦门市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一、幼儿园管理类				
1	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	<p>1.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四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p> <p>（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p> <p>（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p> <p>（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条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p> <p>（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p> <p>（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p> <p>（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p> <p>（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p> <p>（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p> <p>（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p> <p>（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p> <p>（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p> <p>（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p> <p>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未经注册登记违规招收20名以下幼儿的	限期整顿
			未经注册登记违规招收20名以上（含）不足50名幼儿的	限期整顿、停止招生
			未经注册登记违规招收50名以上幼儿的	限期整顿、停止办园
2	幼儿园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	<p>1.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四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p> <p>（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p> <p>（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p> <p>（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条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p> <p>（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p> <p>（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p>	园舍、建筑主体已经进行安全验收，尚未构成严重隐患和安全事故的	限期整顿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及时采取措	限期整顿、停止招生

		<p>(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 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 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p> <p>(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p> <p>(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p> <p>(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p> <p>(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p> <p>(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p> <p>前款所列情形,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施, 造成2人以下重伤事故或财产损失的;</p> <p>(2)园舍、建筑主体未进行安全验收,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3)通知限期整顿后, 6个月以上、1年以下尚未予纠正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未及时采取措施, 造成3人以上重伤或1人以上死亡的;</p> <p>(2)通知限期整顿后, 超过1年尚未予纠正的。</p>	限期整顿、停止办园
3	幼儿园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 损害幼儿身心健康	<p>1.《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四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 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 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p> <p>(一)未经登记注册, 擅自招收幼儿的;</p> <p>(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 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p> <p>(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 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且涉及幼儿占在园幼儿比例不超过10%:</p> <p>(1)组织入园考试或者变相考试;</p> <p>(2)向儿童宣讲有恐怖、暴力、迷信等内容的故事;</p> <p>(3)播放不适宜儿童观看的影像;</p> <p>(4)其他违背幼儿教育规律, 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p>	限期整顿
		<p>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p> <p>第十条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p> <p>(一)未经注册登记, 擅自招收幼儿的;</p> <p>(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 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p> <p>(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 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 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且涉及幼儿占在园幼儿比例10%以上, 不满20%:</p> <p>(1)组织入园考试或者变相考试;</p> <p>(2)向儿童宣讲有恐怖、暴力、迷信等内容的故事;</p> <p>(3)播放不适宜儿童观看的影像;</p> <p>(4)其他违背幼儿教育规律, 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p>	限期整顿、停止招生
		<p>(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p> <p>(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p> <p>(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p> <p>(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p> <p>(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且涉及幼儿占在园幼儿比例20%以上:</p> <p>(1)组织入园考试或者变相考试;</p>	限期整顿、停止办园

		<p>(六)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向儿童宣讲有恐怖、暴力、迷信等内容的故事; (3) 播放不适宜儿童观看的影像; (4) 其他违背幼儿教育规律, 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p>	
4	幼儿园或个人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	<p>1.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四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条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一) 未经注册登记, 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 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 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 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产生明显不良后果, 且为初次的</p>	<p>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500元以下罚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产生不良后果的; (2)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出现两次及以上的。</p>	<p>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500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罚款</p>
5	幼儿园或个人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	<p>1.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四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p>	<p>未产生明显不良后果, 且为初次的</p>	<p>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500元以下罚款</p>

		<p>(四)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条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p> <p>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产生不良后果的； （2）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出现两次及以上的。</p>		<p>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500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罚款</p>
6	<p>幼儿园或个人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p>	<p>1.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四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条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p>	<p>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500元以下的。</p>	<p>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500元以下罚款</p>

		<p>(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 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 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p> <p>(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p> <p>(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p> <p>(三)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p> <p>(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p> <p>(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p> <p>(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p> <p>前款所列情形,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	幼儿园或个人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	<p>1.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四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p> <p>(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p> <p>(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p> <p>(四)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p> <p>(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p> <p>(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p> <p>前款所列情形,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p> <p>第十条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p> <p>(一)未经注册登记, 擅自招收幼儿的;</p> <p>(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 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p> <p>(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 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 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p> <p>(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p> <p>(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p> <p>(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p> <p>(四)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p> <p>(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p> <p>(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p> <p>前款所列情形,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500元以上(含)的。</p>	<p>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500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侵占幼儿园园舍、设备不满3天;</p> <p>(2)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 造成损失2000元以下。</p>	<p>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500元以下罚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侵占幼儿园园舍、设备3天以上(含)的;</p>	<p>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500元以上(含)</p>

			(2) 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 造成损失2000元以上(含)的。	1000元以下罚款
8	幼儿园或个人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	<p>1.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四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p> <p>(二)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p> <p>(三)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p> <p>(四)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p> <p>(五)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p> <p>(六)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p> <p>前款所列情形, 情节严重的,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p> <p>第十条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p> <p>(一) 未经注册登记, 擅自招收幼儿的;</p> <p>(二)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 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p> <p>(三)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 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 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p> <p>(一)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p> <p>(二)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p> <p>(三)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p> <p>(四)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p> <p>(五)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p> <p>(六)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p> <p>前款所列情形, 情节严重的,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不满90分钟的。</p> <p>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90分钟以上(含)的。</p>	<p>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500元以下罚款</p> <p>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500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罚款</p>
9	幼儿园或个人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	<p>1.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四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p> <p>(二)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p> <p>(三)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p> <p>(四)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p> <p>(五)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p> <p>(六)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p>	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面积不足10平方米。	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500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条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面积10平方米以上（含）。	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500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

二、义务教育类

10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第五十六条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	通报批评
			有违法所得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
1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第五十六条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12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情节严重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未产生明显不良后果，且为初次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产生影响学校管理秩序等不良后果； （2）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两次以上（含）的。	罚款一百元以下 罚款一百元以上（含）、二百元以下
----	-------------------------------	--	--	-----------------------------

三、民办教育类

13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招生数量不满10名； （2）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学，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两倍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招生数量10名以上（含）以上；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学，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以上（含）
14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符合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法定要件，但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2）尚未开始招生； （3）已开始招生，招生数量不满10名； （4）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已开始招生，招生数量10名以上（含）50名以下； （2）引发信访、举报等，且影响学校管理秩序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p>(3) 恶意规避法律规定或者恶意逃废债务而擅自分立、合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p> <p>(4) 在分立、合并过程中，举办者抽逃学校资金或转移学校财产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p> <p>(5) 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p> <p>(6) 造成其他较为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已开始招生，招生数量50名以上(含)；</p> <p>(2) 因分立、合并导致学校办学条件达不到设置标准的；</p> <p>(3) 因分立、合并导致无法维持学校正常运作的；</p> <p>(4)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15	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符合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法定要件，但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的；</p> <p>(2) 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引发信访、举报等，且影响学校管理秩序的；</p> <p>(2) 恶意规避法律规定或者恶意逃废债务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p>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p>(3) 在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过程中，举办者抽逃学校资金或转移学校财产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p> <p>(4) 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p> <p>(5) 造成较为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学校办学条件达不到变更层次、类别后的学校设置标准的，或无法维持学校正常运作的；</p> <p>(2) 引起学生群体退学、退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p> <p>(3) 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p>
16	<p>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p> <p>(三)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p> <p>(八)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生均不满1000元的；</p> <p>(2)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总额不满30万元的；</p> <p>(3) 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生均1000元以上（含）不满5000元的；</p> <p>(2)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总额30万元以上（含）不满50万元的；</p> <p>(3) 引发信访、举报等，且影响学校管理秩序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p>

			<p>(4) 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p> <p>(5) 造成其他较为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生均5000元以上(含)的；</p> <p>(2)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总额50万元以上(含)的；</p> <p>(3) 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p>
17	<p>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二十四号）</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p> <p>(三)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p> <p>(八)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不满30人次的；</p> <p>(2) 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p> <p>(3) 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30人次以上(含)不满80人次的；</p> <p>(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含)不满50万元的；</p> <p>(3) 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p> <p>(4) 造成其他较为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80人次以上(含)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p>

			(2)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含)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办学许可证
18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影响学校管理秩序的; (2)限期改正仍不符合要求; (3)造成其他较为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无法维持学校正常运作的; (2)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
19	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具备办学的法定条件,但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不真实,积极配合整改的。 (2)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	责令限期改

		(八)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 具备办学的法定条件,但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不真实 (2) 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3) 造成其他较为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不具备办学的法定条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不真实 (2) 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20	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三)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生均不满1000元的; (2) 违法所得总额不满30万元的; (3)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生均1000元以上(含)不满5000元的; (2) 违法所得总额30万元以上(含)不满100万元的; (3)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发生3人以下重伤; (4) 限期改正仍不符合要求; (5) 造成其他较为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生均5000元以上(含)的; (2) 违法所得总额100万元以上(含)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3)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造成3人以上(含)重伤的; (4)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造成1人以上(含)死亡的; (5) 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21	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不满30万元且未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 (2)限期改正仍不符合要求; (3)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引发群体性事件; (2)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30万元以上(含)不满100万元的; (3)严重影响教学的; (4)造成其他较为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100万元以上(含)的; (2)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22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国务院令741号)	有下列情形之一: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

	<p>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p> <p>（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p> <p>（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p> <p>（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p> <p>（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p> <p>（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p> <p>（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p>	<p>（1）非法集资或收取关联费用数额不满30万元的；</p> <p>（2）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非法集资或收取关联费用数额30万元以上（含）不满100万元的； （2）限期改正仍不符合要求； （3）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非法集资或收取关联费用数额100万元以上（含）的； （2）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p>
23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国务院令第741号）	有下列情形之一：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

	<p>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p> <p>（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p> <p>（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p> <p>（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p> <p>（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p> <p>（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p> <p>（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p>	<p>（1）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数额不满30万元；</p> <p>（2）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数额30万元以上（含）不满100万元的；</p> <p>（2）限期改正仍不符合要求；</p> <p>（3）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p>
24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国务院令741号）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数额100万元以上（含）的；</p> <p>（2）造成其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p>

<p>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p> <p>（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p> <p>（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p> <p>（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p> <p>（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p> <p>（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p> <p>（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p>	<p>（1）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数额不满30万元的；</p> <p>（2）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数额30万元以上（含）不满100万元的；</p> <p>（2）限期改正仍不符合要求；</p> <p>（3）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数额100万元以上（含）的；</p> <p>（2）造成其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p>
<p>25</p>	<p>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国务院令741号）</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p>

	<p>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p> <p>（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p> <p>（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p> <p>（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p> <p>（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p> <p>（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p> <p>（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p>	<p>（1）违法所得数额不满30万元；</p> <p>（2）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违法所得数额30万元以上（含）不满100万元的；</p> <p>（2）限期改正仍不符合要求；</p> <p>（3）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违法所得数额100万元以上（含）的；</p> <p>（2）造成其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p>
26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国务院令741号）	有下列情形之一：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

<p>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用的；</p> <p>（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p> <p>（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p> <p>（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p> <p>（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p> <p>（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p>	<p>（1）违法所得数额不满30万元；</p> <p>（2）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违法所得数额30万元以上（含）不满100万元的；</p> <p>（2）限期改正仍不符合要求；</p> <p>（3）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违法所得数额100万元以上（含）的；</p> <p>（2）造成其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p>
<p>27</p>	<p>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国务院令741号）</p>	<p>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p>

	<p>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p> <p>（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p> <p>（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p> <p>（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p> <p>（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p> <p>（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p> <p>（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p>	<p>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引发信访、举报等，且影响学校管理秩序的； （2）限期改正仍不符合要求；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导致无法维持学校正常运作的； （2）造成其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p>
28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国务院令741号）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

	<p>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p> <p>（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p> <p>（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p> <p>（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p> <p>（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p> <p>（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p> <p>（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p>		<p>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引发信访、举报等，且影响学校管理秩序的；</p> <p>（2）限期改正仍不符合要求；</p> <p>（3）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导致无法维持学校正常运作的；</p> <p>（2）造成其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p>
29	<p>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国务院令741号）</p>	<p>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p>

	<p>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p> <p>（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p> <p>（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p> <p>（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p> <p>（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p> <p>（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p> <p>（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2）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p>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p>
30	<p>民办学校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国务院令741号）</p> <p>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p> <p>（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p> <p>（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p> <p>（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五) 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六)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p> <p>(七)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p> <p>(八) 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p> <p>(九)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p> <p>(十) 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p> <p>(十一) 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p> <p>(十二) 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3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国务院令741号）</p> <p>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p> <p>（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p> <p>（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p> <p>（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p> <p>（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p> <p>（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p> <p>（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p> <p>（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p> <p>（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p> <p>（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引发信访、举报等，且影响学校管理秩序的； （2）限期改正仍不符合要求； （3）造成其他较为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无法维持学校正常运作的； （2）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引发信访、举报等，且影响学校管理秩序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p>

			(2) 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2) 造成其他较为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无法维持学校正常运作的； (2) 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32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国务院令741号）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 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七)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 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 (九)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 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 (十一) 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 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引发信访、举报等，且影响学校管理秩序的； (2) 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3) 造成其他较为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无法维持学校正常运作的； (2) 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33	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国务院令741号）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p>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p>	<p>(一)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 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七)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 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 (九)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 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 (十一) 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 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引发信访、举报等，且影响学校管理秩序的； (2) 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3) 造成其他较为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引起学生群体退学、退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2) 无法维持学校正常运作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p>
<p>34</p>	<p>民办学校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国务院令741号）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 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七)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p>	<p>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八) 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p> <p>(九)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p> <p>(十) 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p> <p>(十一) 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p> <p>(十二) 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3人以下重伤的； (2) 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3) 造成其他较为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3人以上(含)重伤的； (2) 造成1人以上(含)死亡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p>
35	<p>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国务院令741号）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一)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p> <p>(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p> <p>(三)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p> <p>(四)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五) 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六)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七)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p> <p>(八) 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p> <p>(九)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p> <p>(十) 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p> <p>(十一) 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p> <p>(十二) 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引发信访、举报等，且影响学校管理秩序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p>

			<p>(2) 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p> <p>(3) 造成其他较为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p>	<p>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引起学生群体退学、退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p> <p>(2) 无法维持学校正常运作的；</p> <p>(2) 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p>
36	<p>民办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国务院令741号）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一)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p> <p>(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p> <p>(三)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p> <p>(四)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五) 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六)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p> <p>(七)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p> <p>(八) 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p> <p>(九)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p> <p>(十) 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p> <p>(十一) 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p> <p>(十二) 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1名以上（含）5名以上</p> <p>(2)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5名以上（含）10名以上</p> <p>(2) 引发信访、举报等，且影响学校管理秩序的；</p> <p>(3) 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p> <p>(4) 造成其他较为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10名以上（含）；</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p>

			<p>(2) 引起教师群体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p> <p>(3) 无法维持学校正常运作的;</p> <p>(4) 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后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办学许可证
37	民办学校违反规定招生, 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国务院令741号)</p> <p>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一)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 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p> <p>(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p> <p>(三)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p> <p>(四)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 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五) 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六)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p> <p>(七)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 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p> <p>(八) 违反规定招生, 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九)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 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p> <p>(十) 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 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p> <p>(十一) 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资产管理混乱, 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p> <p>(十二) 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违反规定招生数量不满10名;</p> <p>(2)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违反规定招生数量10名以上(含)50名以下;</p> <p>(2) 引发信访、举报等, 且影响学校管理秩序的;</p> <p>(3) 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p> <p>(4) 造成其他较为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p>	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招生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违反规定招生数量50名以上</p> <p>(2) 引起学生群体退学、退费,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p> <p>(3) 无法维持学校正常运作的;</p> <p>(4) 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办学许可证

38	<p>民办学校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国务院令741号）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符合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法定要件，但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2）尚未开始招生； （3）已开始招生，招生数量不满10名； （4）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已开始招生，招生数量10名以上（含）50名以下； （2）引发信访、举报等，且影响学校管理秩序的； （3）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4）造成其他较为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已开始招生，招生数量50名以上（含）； （2）引起学生群体退学、退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无法维持学校正常运作的； （4）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p>	
39	<p>民办学校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国务院令741号）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p>

	<p>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p>	<p>(一)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 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七)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 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 (九)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 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 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 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恶意规避法律规定或者恶意逃废债务而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 (2) 举办者抽逃学校资金或转移学校财产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 引发信访、举报等，且影响学校管理秩序的； (4) 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5) 造成其他较为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引起学生群体退学、退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2) 无法维持学校正常运作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p>
40	<p>民办学校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国务院令741号）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但尚未开始收费；</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p>

	<p>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p>	<p>(一)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 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七)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 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 (九)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 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 (十一) 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 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增加收费项目2个以内； (3) 提高收费标准20%以内； (4)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增加收费项目2个以上(含)5个以下； (2) 提高收费标准20%以上(含)50%以下； (3) 引发信访、举报等，且影响学校管理秩序的； (4) 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5) 造成其他较为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增加收费项目5个以上(含)； (2) 提高收费标准50%以上(含)； (3) 引起学生群体退学、退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 无法维持学校正常运作的； (5) 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p>
<p>41</p>	<p>民办学校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国务院令741号)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p>	<p>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p>

		<p>(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p> <p>(三)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p> <p>(四)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 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五) 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六)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p> <p>(七)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 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p> <p>(八) 违反规定招生, 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p> <p>(九)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 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p> <p>(十) 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 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p> <p>(十一) 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资产管理混乱, 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p> <p>(十二) 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法所得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影响学校管理秩序的;</p> <p>(2) 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p> <p>(3) 造成其他较为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招生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无法维持学校正常运作的;</p> <p>(2) 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
42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所属的民办学校违法违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国务院令741号)</p> <p>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 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 造成恶劣影响的, 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 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情节严重的, 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p>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引发信访、举报等, 且影响学校管理秩序的;</p> <p>(2) 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严重不良影响的。</p>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导致无法维持学校正常运作的;</p>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

			(2) 造成其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负责人或者校长
43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 造成恶劣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国务院令741号) 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 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 造成恶劣影响的, 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 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情节严重的, 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 造成恶劣影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逾期不整顿或经整顿仍不符合要求的; (2) 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	责令限期整改 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3所以上(含)发生疏于管理, 造成恶劣影响的; (2) 造成其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整顿; 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44	违反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国务院令741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 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 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招生数量不满10名; (2)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 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招生数量10名以上(含);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 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含)、五倍以下罚款
45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的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27号) 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的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拒不改正的; (2) 造成其他较为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	吊销办学许

	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		(1) 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可证
46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 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 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责令改正
				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涉及金额占应出资金额10%以下的; (2)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招生
			拒不改正的	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涉及金额占应出资金额10%以上(含), 30%以下的; (2) 引发信访、举报等, 且影响学校管理秩序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严重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涉及金额占应出资金额30%以上(含)的; (2) 导致无法维持学校正常运作的; (3) 造成其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

四、招生考试类

47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 退还所收费用; 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 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规招收学生10名及以下的; (2) 违规招收学生数低于当年所招新生总数1%的; (3)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 退还所收费用; 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 可以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责令退回招

			<p>(1) 违规招收学生10名以上，50名以下的；</p> <p>(2) 违规招收学生数超过当年所招新生总数1%（含），低于2%的；</p> <p>(3) 未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p> <p>(4)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p>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教育机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含）、三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违规招收学生50名及以上的；</p> <p>(2) 违规招收学员数超过当年所招新生总数2%（含）的；</p> <p>(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教育机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含）、五倍以下罚款；撤销招</p>
48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p>	<p>无违法所得</p>	<p>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p>
			<p>有违法所得</p>	<p>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没收</p>
49	组织、指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	<p>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p>		
50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违法所得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 （1）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30人次以上（含）的；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含）的； （3）造成其他较为严重危害后果的。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
51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三条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	宣布考试无效
			有违法所得	宣布考试无效，没收违法所得
52	高校发布违反国家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	<p>第六条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p> <p>（一）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p> <p>（二）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p> <p>（三）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p> <p>（四）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p> <p>（五）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p> <p>（六）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p> <p>（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p>		告或通报批评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引发信访、举报等，产生恶劣社会影响；</p> <p>（2）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p>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
53	高校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	<p>《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p> <p>第六条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p> <p>（一）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p> <p>（二）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p> <p>（三）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p> <p>（四）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p> <p>（五）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p> <p>（六）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p> <p>（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p>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引发信访、举报等，产生恶劣社会影响；</p> <p>（2）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p>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
54	高校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	<p>《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p> <p>第六条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p>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

		<p>(一) 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 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p> <p>(二) 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p> <p>(三) 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p> <p>(四) 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p> <p>(五) 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 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p> <p>(六) 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 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p> <p>(七)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引发信访、举报等,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p> <p>(2) 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p> <p>(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p>
55	<p>高校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p>	<p>《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p> <p>第六条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p> <p>(一) 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 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p> <p>(二) 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p> <p>(三) 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p> <p>(四) 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p> <p>(五) 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 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p> <p>(六) 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 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p> <p>(七)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p>	<p>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引发信访、举报等,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p> <p>(2) 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p> <p>(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p>
56	<p>高校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 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p>	<p>《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p> <p>第六条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p> <p>(一) 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 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p>	<p>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p>

		<p>(二) 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p> <p>(三) 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p> <p>(四) 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p> <p>(五) 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 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p> <p>(六) 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 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p> <p>(七)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引发信访、举报等,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p> <p>(2) 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p> <p>(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p>
57	<p>高校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 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p>	<p>《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p> <p>第六条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p> <p>(一) 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 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p> <p>(二) 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p> <p>(三) 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p> <p>(四) 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p> <p>(五) 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 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p> <p>(六) 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 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p> <p>(七)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p>	<p>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引发信访、举报等,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p> <p>(2) 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p> <p>(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p>
58	<p>高校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 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p>	<p>《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p> <p>第六条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p> <p>(一) 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 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p> <p>(二) 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p> <p>(三) 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p>	<p>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p>

		<p>(四) 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p> <p>(五) 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 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p> <p>(六) 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 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p> <p>(七)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引发信访、举报等,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p> <p>(2) 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p> <p>(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p>
59	高中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 滥用推荐评价权力	<p>《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p> <p>第七条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 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p> <p>(二) 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p> <p>(三) 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 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p> <p>(四) 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p> <p>(五)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p>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p>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引发信访、举报等,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p> <p>(2) 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p> <p>(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通报批评</p>
60	高中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p>《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p> <p>第七条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 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p> <p>(二) 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p> <p>(三) 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 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p> <p>(四) 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p> <p>(五)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p>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p>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责令限期改</p>

			(1) 引发信访、举报等，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2) 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后果的。	正，给予通报批评
61	高中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 第七条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 (二) 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三) 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 (四) 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 (五)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引发信访、举报等，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2) 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62	高中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 第七条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 (二) 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三) 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 (四) 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 (五)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引发信访、举报等，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2) 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后果的。	
63	高中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 第七条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 (二) 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三) 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 (四) 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 (五)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引发信访、举报等，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2) 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五、教师管理类

64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手段获得教师资格	1.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 (一)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 (二)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65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	1.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	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一)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 (二)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 影响恶劣的。	
66	使用假资格证书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 一经查实, 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 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没收假证书
67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主席令第18号)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不能取得教师资格; 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 丧失教师资格。 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 (一)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 (二)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 影响恶劣的。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 永久丧失教师资格。 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3.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5号) 第二十五条 丧失教师资格者, 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收缴证书, 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办理注销手续, 收缴证书, 归档备案, 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68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	1.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 其考试成绩作废, 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九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的, 其考试成绩作废, 并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处罚。	考试成绩作废, 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六、涉外办学管理类

69	未经批准, 擅自设立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福建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设立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学校所在地设区市教育局视情节轻重, 可责令学校和申办者限期整顿或者停办: (一) 未经批准, 擅自设立学校的; (二) 招收境内中国公民子女的; (三) 办学资源(包括资金、生源和师资)严重不足, 无法正常运行的; (四) 从事工商业活动及其它营利活动的; (五) 从事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活动的。	符合设立法定要件, 但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的。	责令学校和申办者限期整顿
			不符合设立法定要件的。	责令学校和申办者停办
70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招收境内中国公民子女	《福建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设立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学校所在地设区市教育局视情节轻重, 可责令学校和申办者限期整顿或者停办: (一) 未经批准, 擅自设立学校的; (二) 招收境内中国公民子女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招生数量不满10名; (2)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学校和申办者限期整顿

		<p>(三) 办学资源 (包括资金、生源和师资) 严重不足, 无法正常运行的;</p> <p>(四) 从事工商业活动及其它营利活动的;</p> <p>(五) 从事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活动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招生数量10名以上 (含);</p> <p>(2) 逾期不整顿或经整顿仍不符合要求的;</p> <p>(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后果的。</p>	<p>责令学校和申办者限期整顿; 责令学校和申办者停办</p>
71	<p>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资源 (包括资金、生源和师资) 严重不足, 无法正常运行</p>	<p>《福建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设立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学校所在地设区市教育局视情节轻重, 可责令学校和申办者限期整顿或者停办:</p> <p>(一) 未经批准, 擅自设立学校的;</p> <p>(二) 招收境内中国公民子女的;</p> <p>(三) 办学资源 (包括资金、生源和师资) 严重不足, 无法正常运行的;</p> <p>(四) 从事工商业活动及其它营利活动的;</p> <p>(五) 从事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活动的。</p>	<p>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p>	<p>责令学校和申办者限期整顿</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非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p> <p>(2) 逾期不整顿或经整顿仍不符合要求的。</p>	<p>责令学校和申办者限期整顿; 责令学校和申办者停办</p>
72	<p>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从事工商业活动及其它营利活动</p>	<p>《福建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设立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学校所在地设区市教育局视情节轻重, 可责令学校和申办者限期整顿或者停办:</p> <p>(一) 未经批准, 擅自设立学校的;</p> <p>(二) 招收境内中国公民子女的;</p> <p>(三) 办学资源 (包括资金、生源和师资) 严重不足, 无法正常运行的;</p> <p>(四) 从事工商业活动及其它营利活动的;</p> <p>(五) 从事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活动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违法所得不满30万元的;</p> <p>(2)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学校和申办者限期整顿</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 (含) 的;</p> <p>(2) 引发信访、举报等, 且影响学校管理秩序的;</p> <p>(3) 逾期不整顿或经整顿仍不符合要求的;</p> <p>(4)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后果的。</p>	<p>责令学校和申办者限期整顿; 责令学校和申办者停办</p>
73	<p>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从事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活动</p>	<p>《福建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设立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学校所在地设区市教育局视情节轻重, 可责令学校和申办者限期整顿或者停办:</p> <p>(一) 未经批准, 擅自设立学校的;</p> <p>(二) 招收境内中国公民子女的;</p> <p>(三) 办学资源 (包括资金、生源和师资) 严重不足, 无法正常运行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违法所得不满30万元的;</p> <p>(2)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学校和申办者限期整顿</p>

		(四) 从事工商业活动及其它营利活动的; (五) 从事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含)的; (2) 引发信访、举报等,且影响学校管理秩序的; (3) 逾期不整顿或经整顿仍不符合要求的; (4)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后果的。	责令学校和申办者限期整顿;责令学校和申办者停办
74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招生数量不满10名; (2)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责令退还费用,处以4万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招生数量10名以上(含); (2) 逾期不整顿或经整顿仍不符合要求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后果的。	予以取缔,责令退还费用,处以4万以上(含)、10万以下罚款
75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招生数量不满10名; (2)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费用,处以4万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招生数量10名以上(含); (2)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后果的。	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费用,处以4万以上(含)、10
			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	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76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77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修正)》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

	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	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影响学校管理秩序或者造成其他较为严重危害后果的、且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	责令停止招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无法维持学校正常运作的； (2) 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78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生均不满1000元的； (2)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总额不满30万元的； (3)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生均1000元以上（含）不满5000元的； (2)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总额30万元以上（含）不满100万元的； (3) 引发信访、举报等，且影响学校管理秩序的； (4) 逾期不整顿或经整顿仍不符合要求的； (5) 造成其他较为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生均5000元以上（含）的； (2)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总额100万元以上（含）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79	担任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所属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被处以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被处以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自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触犯刑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刑罚执行期满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中外合作办学活动。	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自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	---	---	---

七、安全管理类

80	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17号） 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
			导致3名以下学生重伤的	责令暂停招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3人以上（含）重伤的； （2）造成1人以上（含）死亡的； （3）责令暂停招生未停止的； （4）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81	学校违反《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规定	《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校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未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或者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学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办或者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对校长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3人以上（含）重伤的； （2）造成1人以上（含）死亡的； （3）逾期不改正的； （4）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办或者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